

#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职成办函〔2022〕31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省属中职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中职学校办学行为，加强全省中职学校招生工作的统筹力度，促进全省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规范中职学校招生秩序提出如下要求。

### 一、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招生氛围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中职学校要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深入领会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全省职业教育大会会议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各项任务上来。要深刻理解、广泛宣传职业教育在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的重要作用，引导社会各界和学生及家长重新认识了解现代职业教育的意义和内涵，营造良好的招生氛围，努力圆满完成招生工作。

## 二、规范招生，做到信息公开透明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江西省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规定》（详见附件）开展招生工作，要中职学校提供公平、公正的招生环境，要将招生资格名单在门户网站和当地媒体上予以公开，并转发至辖区内所有初中学校，方便学生和家长做出合理选择，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考生的知情权和选择权，防止在招生过程中出现地方保护和无序招生的现象。招生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认定为招生违规行为：

1. 未具备 2022 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资格的学校进行招生的；套用其他具备招生资格学校进行招生的；

2. 以招生为目的与初中生源学校或中介机构、个人签订各种形式的有偿协议的；

3. 招生学校及招生人员向初中生源学校及教职员工支付招生费用，或向初中生源学校教职员工发放奖金、津补贴或赠送礼品、礼金的；

4. 委托中介机构、相关公司或利用本校学生招揽生源并支付招生费、高额电话费、高额差旅补助等费用的；

5. 以其他名义向初中生源学校合作企业等关联单位转移资金并用于支付招生费用的；

6.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和广告，在办学条件、办学性质、办学层次、招生专业、收费资助、毕业证书发放、毕业生就业等方面存在虚假承诺或欺骗学生的；

7. 其他利用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的违规行为。

### 三、加强监督，严惩违规招生行为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中职学校要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细化相关工作制度，严肃招生纪律。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招生中出现的操控生源、收受回扣等各类违规行为，主管部门要依法取缔，所招学生不予注册学籍，不享受国家中职学生资助和免学费政策。各中职学校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提高办学质量和正面招生宣传上。广大中职学校校长和教师要坚守底线，弘扬高尚师德师风，坚决抵制买卖生源等不正之风，切实规范中职学校办学行为。

附件：关于印发《江西省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规定》的通知



(此文件主动公开)